

##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从挂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发行不在 2019 年半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本次发行纳入 2019 年半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1,806,111 股人民币普

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2,577.04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92,577.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6,111.00 元，实际新增净额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02,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984,466.04 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2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此次发

行的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开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20000032961200013091842。此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公司、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及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缴存及使用，从该专用账户中收入及支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余额为 0 元。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9 年 1-6 月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A)	9,918.53
本期募集资金 (B)	0.00
本期结息 (C)	14.95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D=A+B+C)	9,933.48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E)	9,933.48
其中：税务审计费用	7,000.00
办公室电费	2,828.48
银行函证费用	100.00
转账手续费	5.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F=D-E)	0.00

###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